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收購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及

**(2)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本公司接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總現金代價為521,815,910港元(即每股約2.66港元)。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中「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於完成後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受完成之規限，富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建議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價格(上調至最接近港仙)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319,564,89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對股份產生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中「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而更多詳情將載於待完成後將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要約人有意透過其自身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由於提出要約以完成為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寄發該綜合要約文件之期限(如需要)。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除羅家駿先生，SBS, JP為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持有人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上述羅家駿先生，SBS, JP於股份之權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要約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於完成落實之情況下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尚盈女士

買方： 要約人

賣方為獨立於要約人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賣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

除要約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由(i)崔錦鈴女士擁有127,813,637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0%)；(ii)黃智豪先生擁有29,717,158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0%)；(iii)黃智傑先生擁有29,478,600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2%)及(iv)陳尚盈女士擁有9,162,000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包括於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521,815,910港元，將由(i)崔錦鈴女士佔339,984,274港元；(ii)黃智豪先生佔79,047,640港元；(iii)黃智傑先生佔78,413,076港元及(iv)陳尚盈女士佔24,370,920港元。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方法為於完成時按照上述比例分別將即時可用之現金合共521,815,910港元轉入賣方指定之有關賬戶，作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全部付款。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誠如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建議要約價之比較」一節所詳述之股份現行市價；(iv)要約人於完成後可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v)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後協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要約人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完成對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業務、法律、訴訟、稅務等情況)之盡職調查，而該盡職調查在各方面均獲要約人滿意；
- (b) 無任何或合理預計為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價值或對其業務有重大不利地影響之事宜；
- (c) (i)股份的上市沒有被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交易(與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短暫停牌除外)；(ii)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有表示，任何彼等將因買賣協議及/或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相關或產生之理由而反對有關持續上市、或對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存在異議；及(iii)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其他事件而可能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賣方保證直至及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無誤導性，直至及於完成時均獲遵守；
- (e) 需就收購事項取得或作出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証、登記、申報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或適用的有權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取得或作出；及
- (f) 本公司已經簽署新的適當賠償額的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合同，其格式及內容為要約人同意(要約人不得合理地拒絕)。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且概不需要其他特定同意或批准。

## 聲明及保證

有關本集團之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稅務及其他負債之聲明及保證，以及類似交易中通常包括之若干其他聲明及保證)已由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作出。

## 彌償保證

受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限制之規限，賣方同意就(其中包括)：(i)對違反任何賣方保證(包括因此而提出之索賠的和解)；及(ii)賣方沒有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引致要約人產生、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支出或費用(包括合理律師費及／或其他開支)向要約人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即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經要約人豁免則作別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9%。緊隨完成後，概無賣方將持有任何股份。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受完成之規限，富強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建議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價格(上調至最接近港仙)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319,564,89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有關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且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建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850,042,612.72港元。受完成之規限，要約將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196,171,395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23,393,497股股份。按建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328,226,702.02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 建議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建議要約價2.6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7.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有溢價約15.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有溢價約12.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有溢價約31.4%；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5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9,564,892股計算)有溢價約549.6%；及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4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8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9,564,892股計算)有溢價約688.7%。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每股2.1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每股1.33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要約之應付總代價之資金。就要約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之富強金融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期或之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早(惟於收訖正式填妥之接納要約表格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作出相關接納之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開始(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產品及服務線，分別是讀寫器、終端機、智能卡操作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目前包括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和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

##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6,171,395	61.39
<i>賣方(附註1)</i>				
崔錦鈴女士	127,813,637	40.00	–	–
黃智豪先生	29,717,158	9.30	–	–
黃智傑先生	29,478,600	9.22	–	–
陳尚盈女士	9,162,000	2.87	–	–
小計	196,171,395	61.39	–	–
羅家駿先生，SBS, JP(附註2)	450,000	0.14	450,000	0.14
公眾	122,943,497	38.47	122,943,497	38.47
總計	319,564,892	100.00	319,564,892	100.00

附註1：賣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

附註2：羅家駿先生，S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6,323	234,526	57,731
毛利	121,857	116,239	28,9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79	22,251	(22,61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3,724</u>	<u>20,304</u>	<u>(19,863)</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117,087</u>	<u>130,850</u>	<u>107,775</u>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尚盈女士。

於完成前，崔錦鈴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崔錦鈴女士為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母親以及陳尚盈女士之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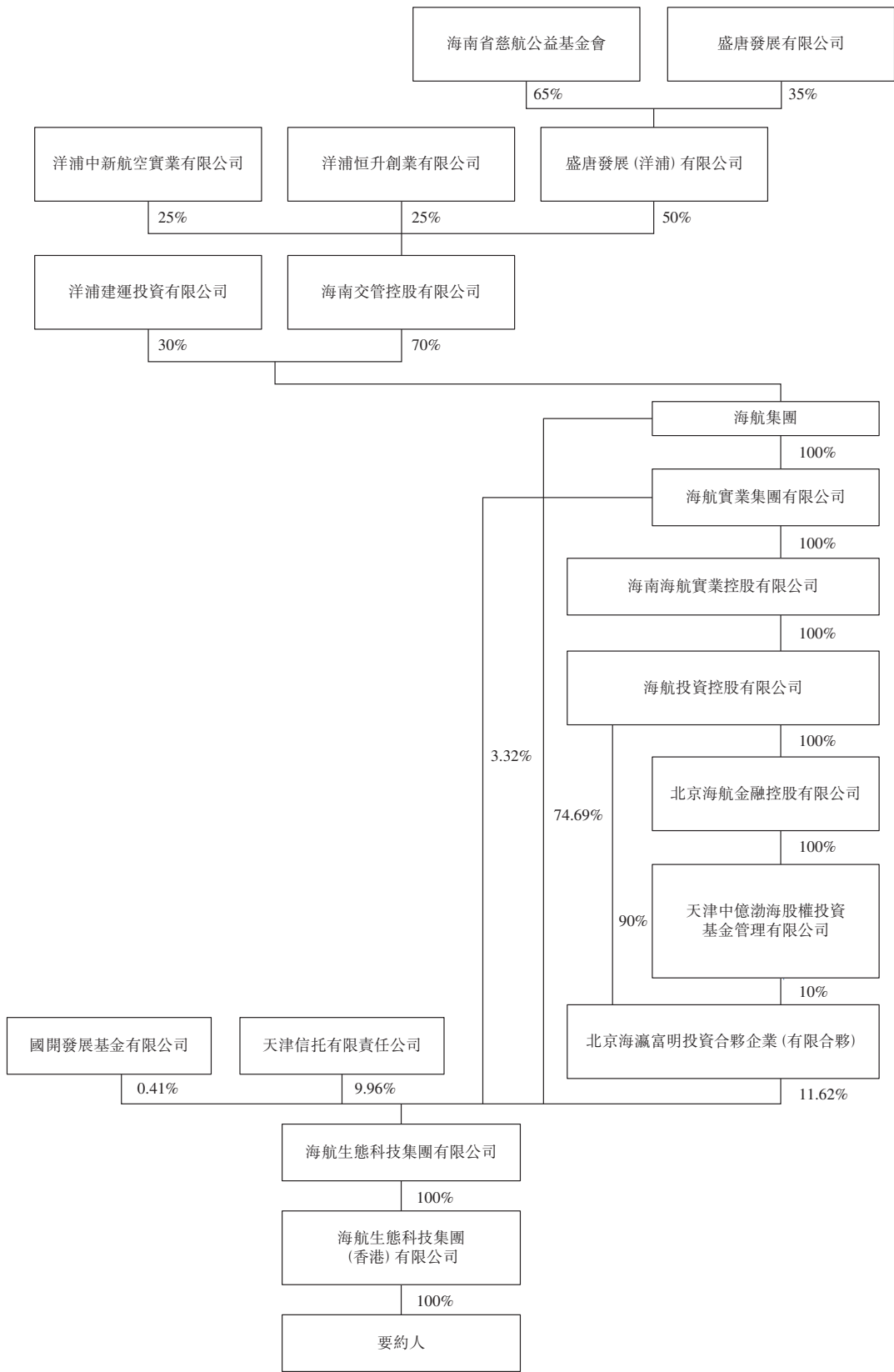
黃智豪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黃智豪先生為崔錦鈴女士之兒子、黃智傑先生之兄弟及陳尚盈女士之大伯。

黃智傑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黃智傑先生為崔錦鈴女士之兒子、黃智豪先生之兄弟及陳尚盈女士之丈夫。

陳尚盈女士為黃智傑先生之配偶、崔錦鈴女士之媳婦及黃智豪先生之弟媳。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專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要約收購入之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持有約89.63%股權。就要約人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航集團分別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洋浦中新航空實業有限公司、洋浦恒升創業有限公司持有50%、25%及25%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權益。海航集團為一家中國集團公司，核心業務包括旅遊、實業、資本、物流及生態科技。根據美國「財富雜誌(Fortune)」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之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海航集團在世界芸芸企業中排行第464位，年收益超過256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海航集團再度榮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更躍升至第353位，年收益約為295.6億美元，排名較上一年躍升111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39%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亦將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例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剝離及集資，以提高其整體增長及日後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兩名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而要約人將於收購守則訂許之最早時間提名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委任任何新任董事後將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維持上市地位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由於提出要約以完成為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文件之期限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倘需要)。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除羅家駿先生，SBS, JP為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持有人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上述羅家駿先生，SBS, JP於股份之權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要約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而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列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於完成落實之情況下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08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即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特權、擔保或權利限制、關連權利或責任(包括任何協議及就此訂立之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富強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人」	指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由要約股東所持有123,393,497股股份之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96,171,395股股份，有關數目之股份代表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一股「銷售股份」指當中任何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尚盈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彭放**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嚴繼鵬**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喻龔冰先生、彭放先生及柯生燦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航集團董事會包括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張嶺先生、黃琪琚先生、辛笛先生、湯亮先生及童甫先生。

海航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